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郭淑真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4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a208@dopms.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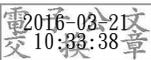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051127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11275200A00_ATTCH1.pdf、11275200A00_ATTCH2.pdf、11275200A00_ATTCH3.pdf、11275200A00_ATTCH4.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等2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於105年3月11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3月18日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